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濤等 28 人，針對青年學子法治觀念薄弱，常有行為涉及違法卻不自知之狀況，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將法治教育納入各級學校必修課程，以加強學子法律素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林明濤等 28 人，針對青年學子法治觀念薄弱，常有行為涉及違法卻不自知之狀況，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將法治教育納入各級學校必修課程，以加強學子法律素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有未成年人竊取家人存摺及印章後，盜領 305 萬元；另有國小學生私自使用母親信用卡於線上盜刷 30 萬元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及儲值卡；青少年任意破壞學校或公共場所公物也時有所聞。

二、上述情事皆為違法行為，甚至竊盜屬於公訴罪，然青少年常因法律素養不足，或一時好玩而鑄下大錯。

三、法治觀念須從小灌輸，故學校肩負教育之責，要讓學童了解、認識法律，才不致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四、教育部、法務部應蒐集常見實用法律案例，以實例強化學童法治觀念，讓法律素養向下扎根。

提案人：	盧嘉辰	吳育仁	林明濤		
連署人：	蔡正元	徐少萍	潘維剛	陳鎮湘	楊瓊瓔
	楊應雄	鄭天財	林滄敏	吳育昇	蔡錦隆
	江啟臣	徐欣瑩	王育敏	翁重鈞	羅明才
	簡東明	廖正井	呂玉玲	張嘉郡	呂學樟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學聖	蘇清泉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其昌、何欣純、鄭麗君等 16 人，有鑑於油電雙漲所帶動之萬物齊漲情勢愈趨嚴重，經濟部所提檢討報告內容又毫無根本性改革，尤其台電發電效率不彰，比民營電廠更為低落，卻在檢討報告中對此幾無具體改革。因此，本席等認為台電改革應從根本性做起，將發電部門與輸配電部門分離，並引進發電的市場競爭，才能讓發電效率提升，並且會讓發電來源多元化，使得再生能源有發展機會。爰此，建請行政院推動台電分割發電與輸配電之改革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何欣純、鄭麗君、吳秉叡、邱志偉、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油電雙漲所帶動之萬物齊漲情勢愈趨嚴重，經濟部所提檢討報告內容又毫無根本性改革，尤其台電發電效率不彰，比民營電廠更為低落，卻在檢討報告中對此幾無具體改革。因此，本席等認為台電改革應從根本